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9/14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及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陳樂雅女士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
黎英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方仲儀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潘兆平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為小組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 第53號法 律公告 ——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2015年第54號法律公告 ——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檔號：THB(1)PML R 8/10/70/3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4/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4)814/14-1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3月27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814/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3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所發出的回覆函件

立法會CB(4)814/14-15(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53號法律公告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814/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旨在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

污底系統公約》(下稱"《公約》")的《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下稱"《防污底系統規例》")而言，

- (i) 《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所提述的"軍艦"、"海軍輔助船艦"及"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下文統稱為"豁免船舶")的定義為何；
- (ii) 在本港的豁免船舶所使用的防污漆是否含有機錫化合物；
- (iii) 《公約》締約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政府)，就豁免船舶使用防污漆所頒布的內部指引或通過的措施為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將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懸掛其他地方船旗的豁免船舶(包括香港駐軍轄下的船舶)在進入香港水域之時或之前，遵從有關內部指引或採取所通過的措施；
- (iv) 會否在《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附加《公約》第3條第(2)段的下述規定，以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會監察獲豁免船舶有否遵從《公約》——

"然而，各締約國應通過採取不損害其所擁有或營運此類船舶的操作或操作性能的適當措施，以保證此類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按本公約的規定行事。"

- (v) 對(a)香港船舶及(b)非香港船舶進行檢查、查驗和調查，以確定有關船舶是否已經或正在遵從《防污底系統規例》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詳細程序為何，並請提述每一程序所涉及的文件工作及／或實地檢查，以及當局發現船舶違規時會有何行動；及

(vi) 若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持有人針對海事處處長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9條作出取消其證書的決定而提出投訴，則當中涉及的行政程序為何；及

(b) 鑒於在本地法例下落實國際公約或協定，可採用不同立法模式(即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公約／協定的條文；在本地法例的附表中附載國際公約／協定；或在本地法例中只加入國際公約／協定的若干條文)，為求一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相同的立法模式及法律草擬慣例。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兩條規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4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委員及政府當局察悉，審議期已獲延展，如要就該兩條規例動議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5月6日。

VII.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3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8日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及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340 - 000710	何秀蘭議員 潘兆平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家洛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11 - 0009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下稱"《防污底系統規例》")及《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下稱"《費用修訂規例》")作出簡介。	
000931- 00223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u>《防污底系統規例》的適用範圍</u></p> <p>政府當局回覆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仿照《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下稱"《公約》")第3條訂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所述的船舶包括：國家或政府擁有並從事提供非商業服務的船舶，例如軍艦、作訓練、勘探和救援之用的海軍輔助船艦及滅火輪等政府船舶(下稱"豁免船舶")。雖然《公約》不適用於豁免船舶，但由香港政府擁有或營運的所有船舶已遵從《公約》的規定，不會採用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在其防污底系統中。</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p> <p>(a) 海事處自1990年代初起已向本地船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i)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出通告，告知它們不得使用任何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漆；及</p> <p>(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自2004年起已停止簽發輸入、供應和售賣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漆許可證。</p>	
002231 – 002608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延遲在香港落實施行《公約》的情況。</p> <p>討論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驗船費和發出IAFS證書的費用。</p>	
002609 – 00324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察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香港駐軍人員應遵守香港法律。她認為，如《防污底系統規例》不適用於軍艦或海軍輔助船艦，這便與上述《駐軍法》的規定自相矛盾。她詢問，如某船隻不屬海軍編制內的船隻，被調度專用來向海軍提供服務，則《防污底系統規例》會否適用於該船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公約》的條文由國際海事組織所有締約成員制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所訂定的豁免適用於所有締約成員的軍艦及海軍輔助船艦；</p> <p>(b) 《防污底系統規例》適用於不論處於何處的所有香港船舶及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這些船舶屬私人擁有，故其後被調度用來向海軍提供服務前，應已遵從《防污底系統規例》。</p> <p>(c)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將會透過保安局查詢香港駐軍轄下軍艦及海軍輔助船艦所使用的防污漆。</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ii)段採取跟進行動
003243 – 00374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公約》締約成員政府就豁免船舶不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漆所頒布的內部指引，以及香港有何方法確保來自其他船旗國的豁免船舶會遵從該等內部指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iii)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動
003745 – 004248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察悉，《公約》第 3 條有關適用於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某《公約》締約成員擁有或營運的其他船舶的條文訂明——</p> <p>"然而，各締約國應通過採取不損害其所擁有或營運此類船舶的操作或操作性能的適當措施，以保證此類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按本公約的規定行事。"</p> <p>陳議員關注到，為何沒有將此項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主席支持在《防污底系統規例》加入此項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規定旨在約束《公約》各締約成員，並非要各締約成員互相監察。</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a)(iv) 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249 – 0051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察悉，在本地法例下落實國際公約或協定，可採用不同立法模式(即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公約／協定的條文；把國際公約／協定放在本地法例的附表內；或在本地法例中選擇性地加入國際公約／協定的若干條文)。她關注到為求一致，需採用相同的立法模式及法律草擬慣例。</p> <p>政府當局表示，以甚麼立法模式，在本地法例下落實國際公約／協定，將視乎公約／協定本身的性質。一般而言，技術性質的條文會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或附載在本地法例的附表內。其他某些公約／協定則會作出本地適應化修改，而《防污底系統規例》便是一例。</p> <p>陳議員重申，有必要在《防污底系統規例》提述《公約》第3條的上述規定，以確保政府會按照規定對豁免船舶作出監察。</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a)(iv) 及 (b) 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0 – 0102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審議《防污底系統規例》的條文 <u>第1部</u> 討論生效日期、將《公約》擴展至適用於香港、“國際航程”的涵義及“unwanted organisms”一詞在不同文件中的中文對應詞。	
010235 – 014637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第2部</u> <u>第3部 — 第5至7條</u> 討論防污漆所使用的有機錫化合物及其他化合物、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的塗層、第3部適用於400總噸位或以上的船舶、下述工作所涉及的程序—— (a) 控制本地及非本地船舶的防污底系統；及 (b) 發出 IAFS 證書。 討論第3部。 關於延遲在香港落實施行《公約》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海事相關的立法工作繁浩，當中涉及的審議和擬備詳盡建議的工作繁重需時。為加快相關工作，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7日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在律政司設立一個專責法律小組(小組成員包括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及5名高級政府律師，由2014年2月起開設，為期約28個月)，支援運房局和海事處就相關國際公約進行尚未完成的海事相關立法工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v)段採取跟進行動
014638 0150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第3部 — 第8條</u> 何議員詢問如何評估船舶25%或以上的防污底系統曾被更改或受修理影響。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這是指防污底系統表面面積而言的25%，而驗船師會憑目測作出專業判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25 – 020119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3部 — 第9條</u></p> <p>討論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事宜(立法會 CB(4)814/14-15(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答陳議員和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p> <p>(a)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一經取消，有關船舶便會被禁止從事所有航行活動。此外，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違反第14(1)(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p> <p>(c) 由於海事處處長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做法只適用於香港船舶，因此無須知會其他港口及國際海事組織；及</p> <p>(d) 若在懸掛其他地方船旗的船舶被發現有違規情況，政府當局可知會相關港口管理當局。</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vi)段採取跟進行動
020120 – 0214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3部 — 第10及11條</u> <u>第4部 — 第12及13條</u></p> <p>何議員察悉，根據第13(h)條，政府驗船師會規定有關船舶在進行有關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和主席的關注時表示——</p> <p>(a) 一般做法是規定有關船舶在接受檢查／調查期間不受干擾。進行調查或抽取樣本的工作一般需要數小時；</p> <p>(b) 有關抽取樣本，現時已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驗船師通常會乘坐小船至船身位置在水平線上抽取樣本；</p> <p>(c) 由於通常需要約一周時間才取得驗船結果，故此在等待驗船結果期間，政府當局不會扣留有關船舶，而是讓它繼續作業或航行；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v)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如已離開香港的有關船舶被發現違規，政府當局會將該違規個案記錄在資料庫。日後當有關船舶再進入香港水域時，當局便會採取所需行動。	
021411 – 02201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4部 – 第14至19條</u></p> <p>討論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事宜(立法會 CB(4) 814/14-15(01)及(02)號文件)。</p> <p><u>《費用修訂規例》</u></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22011– 02215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8日